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0万股新股。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 1、户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3、账号：73010154500012297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